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清雪)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3 -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13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第四章	开标	- 18 -
第五章	定标	- 19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0 -
第七章	质疑	- 21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3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 32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32 -
二、	合同（格式）	- 34 -
第六部分	附表	- 36 -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TCZC2023-083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采购需求：阿勒泰市 2024 年冬季清雪、除雪（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3、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魏志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06-2100674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林场路天润嘉园 1 栋 3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176341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项目编号：HDTCCZC2023-083
2	招标人	采购方名称：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魏志勇 联系电话：0906-2100674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城 联系电话：15981763416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内容	阿勒泰市 2024 年冬季清雪、除雪。（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
7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3、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p>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项号	项目	内 容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1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12	报价方式	公开招标，一次报价。为交钥匙项目，即开标一览表所报总报价即为针对本项目的不可更改的投标总报价。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2024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14	服务期	1 年（2024 年）
15	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总计 3500 万/年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及各种车辆、设备、物资。 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各种车辆、设备、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清扫识别服、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迎检、作业车辆运行费用，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强制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17	踏 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9:30 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324130071@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 注：开标后送至（或邮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项号	项目	内 容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保证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名称以便核对。</p>
23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 开标地点	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2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p>进行资格后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3 年 8 月-10 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注：不能上传以上证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27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p>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项号	项目	内 容
		<p>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p>
28	<p>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p>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采购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系指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采购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本项目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运营管理和成果查验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瑕疵，招标人将保留索赔或提出重新服务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最终须达到业主使用要求。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无关。

9.2 投标人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 6 小时内协助解决，应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1、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1.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1.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1.1.4 提供 2023 年 8 月-10 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1.1.6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1.1.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原件的扫描件，所有内容的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至少包含 4.2-4.4 三部分内容。

4.1.3 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正本都须为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或影印件。

4.2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及顺序）：

4.2.1 承诺函；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4.2.5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2.6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4.2.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2.8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表

4.2.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4.2.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4.2.11 技术偏离表；

4.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需要填写）

4.2.13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3 技术投标文件

4.3.1 项目实施方案（清雪、除雪作业方案、管理组织机构配置、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

4.3.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4.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一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各种车辆、设备、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清扫识别服、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迎检、作业车辆运行费用，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强制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完成服务所需各项费用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包含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或根据现场情况局部变更或修改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税金、方案审批等所有费用。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提倡双面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6)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30 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30 时（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 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

当重新招标。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交货完工期、质保期，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由招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并确认查验结果：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2.4 提供 2023 年 8 月-10 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2.6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2.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名确认；

4、资格审查环节结束，进行后续评标。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分值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 或拒绝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 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单位。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中标人前，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

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为认真落实加速推动阿勒泰市城市环境转型升级，创新城市管理方式，经阿勒泰市政府审批，现须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中标实施单位，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标准、考核制度如下。

一、项目名称：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二、项目预算：总计 3500 万/年

三、项目服务内容：

1、阿勒泰市 2024 年冬季清雪、除雪。

序号	项目	范围及内容	暂定任务量	说明
1	冬季清雪、除雪	市区市政道路、人行道、公园、桥梁、停车场积雪（南至高速公路路口、火车站，北至水泥厂桥，西至 216 国道 5 公里处	清雪面积：市区主次干道 2027828.2 平方米、次街背巷 20028.65 平方米、滨河道路 30000 平方米、公园广场 39379 平方米，合计 2117235.85 平方米，清雪后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	含所有车辆、设备、物资、环卫人员及工资福利，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电费等。

四、计划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2024 年）。

五、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最低配置人数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工种	最低配置人数	备注
1	项目管理人员	10	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工作范围：本项目所涉及所有作业管理)
2	一线作业员	30	须符合采购文件一线作业人员要求 (工作范围：本项目所涉及所有作业内容)
3	资料员	3	负责项目资料梳理及配合采购人工作
4	安全监督员	2	负责项目安全工作
合计		45	

2、人员相关要求：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2.1 上述人员基准数为最低配置要求人数。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人员的配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投入服务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服务人员，且增加人员费用包括在中标人报价中，不另行调整。

2.2 项目负责人：50 周岁（不含）以下，男女不限，大专及以上学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2.3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专业领域丰富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2.4 一线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

2.5 投标人用工一线作业人员男、女年龄均不允许超过 70 周岁（含），投标人须为此服务项目中的一线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2.6 作业人员作业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安排。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满足上表人员配置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设备、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种类	数量	单位
1	自卸车	20	辆
2	轮式装载机	25	台
3	抛雪车	1	辆
4	扬雪机	6	台
5	滑移装载机	5	台
6	除冰机（破冰机）	3	台
7	清雪车	3	辆
合计数量		63	

备注事项：

1、承诺上述车辆、设备均为自有或已租赁或中标后租赁或新购，同时在本项目区域内专车专用；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一周内必须提供上述所有设备、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发票或产权证原件至采购单位备案，所报的作业设备、车辆必须单独服务于中标区域，同时所有设备、车辆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编号，有统一标志（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设置），禁止跨区域作业。

2、所有车辆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机动车辆保险手续，一切事故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

均由投标人承担。

3、上述车辆、设备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清雪任务增加车辆、设备数量，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投入车辆、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车辆、设备，直至能胜任清雪任务，且增加车辆、设备的费用包括在中标人报价中，不另行调整。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满足上述设备、车辆配置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要求

项目	标准
人员、机械到位情况	1、工作人员按时到位，精神状态良好，环卫专业服装穿戴整洁，防护口罩、手套配戴规范，文明作业。
	2、机械化清雪、除雪区域明确，机械设备按时到位，规范文明作业，机械化清扫率达 80%以上，后期随着市政设施完善，逐年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环卫机械保养维护	1、各种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
	2、车辆进行日常检修保养，建立健全维修保养台帐；
安全生产	1、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2、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交通规则，从业人员工作期间严禁饮酒或酒后上班；
	3、要对车辆机械进行常态化的隐患排查，不得带病上路从业；
	4、加强垃圾收集容器的防火监管。

冬季清雪、除雪标准

项目	标准
清雪准备情况	1、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组织领导体系和责任体系，形成清雪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按照实际人员、机械、环境、气候等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清雪工作方案。
	3、定时对清雪机械车辆、设备进行检修，进一步提升机械化清雪能力。
	4、将清雪机械车辆、设备、人员队伍信息登记备案。
清雪响应情况	1、责任单位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时关注雪情动态，及时了解雪情预报，在第一时间内得到准确的气象资料；降雪发生时，清雪责任单位以雪为令，指挥人员、机械车辆、人工清扫力量快速应对。
	2、遇有雪情预警，清雪责任单位人员和专用清雪设备处于紧急备战状态，清雪人员在指定地点集中待命，大型清雪设备泊至作业区域主要路段。
	3、降雪期间，清雪责任部门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直接督查清雪；清雪指挥人员履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调度，及时通报信息，相关清雪责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清雪完成情况	1、清雪责任范围包括：市区市政道路、人行道、公园、桥梁、停车场积雪（南至高速公路路口、火车站，北至水泥厂桥，西至 216 国道 5 公里处。清雪总面积：市区主次干道 2027828.2 平方米、次街背巷 20028.65 平方米、滨河道路 30000 平方米、公园广场 39379 平方米，合计 2117235.85 平方米，清雪后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
	2、清雪作业按“先重点区域后边缘区域”、“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先坡段后平路”的原则进行组织，优先清理学校、医院、商场，公交站台等人群密集地段积雪。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3、小雪雪停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中雪雪停 72 小时内清运完毕；中到大雪雪停 96 小时内清运完毕；暴雪（大暴雪）雪停 168 小时内清运完毕；
	4、清雪区域路面结合机械清扫，人工清扫后道路必须干净，露出地面，在规定的除雪时间内，所有路街道须做到无雪道、无雪条、无冰包、无空段、无漏段、达到见路面、见道线、见边石。
	5、清雪作业时，机械车辆直行推雪形成的雪堆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得出现将积雪堆在路转弯处、公共汽车站点、交通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妨碍交通出行、影响市容景观。
	6、清雪作业机械车辆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道路、管线井盖、路边石等公用设施和花草树木。
安全作业情况	1、清雪作业期间，清雪工人、机械车辆驾驶员、现场管理指挥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2、所有作业人员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佩戴防护口罩，清雪作业期间做到人员不聚集、不扎堆；作业人员注意个人冬季保暖，避免发生人员冻伤事故。 3、机械车辆驾驶员、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机械车辆操作规范要求操作车辆设备，作业期间严禁饮酒。
残雪拉运情况	1、残雪拉运车辆在作业时需做到适量装载，严禁出现沿途撒落现象。 2、外运的残雪应运到指定的残雪消纳场倾卸，严禁出现乱卸乱倒现象。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1、对不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积雪、不履行清雪义务及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等问题，一经查证属实，立即进行整改。

六、考核办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考核制度（冬季）

1、考核制度：分为二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组为市住建局组成的督查组，二级考核组为清雪各自主管单位组成的日常管理考评组。

2、考核次数：督查组对中标方的考核原则上每周一次，日常管理考评组对中标方作业组的考核原则上每日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3、检查内容：两级考核组根据《阿勒泰市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作业考评标准》、《园林绿化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同时检查中标人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4、考核分值和计算方法：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每项考核分值定为 100 分，按照环卫、清雪和绿化权重比为 4：5：1，根据两级考核组考核得分取平均值×权重比之和为最终得分，即：每月两级考核组环卫工作考核得分之和÷2×40%+每月两级考核组环卫工作考核得分之和÷2×50%+每月两级考核组绿化工作考核得分之和÷2×10%=当月考核得分，并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依据。

5、考核结果的运用：

每月从中标单位月承包费中提取 5%作为当月奖惩金，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1) 月平均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为优秀，全部返还奖惩金。

(2) 月平均分数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50%。

(3) 月平均分数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至 85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100%。

(4) 月平均分数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100%，并扣月承包费 5%，一年内有三个

月评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人员及设备安置

1、人员安置

结合阿勒泰市实际情况坚持以“优化结构、充实基层、合理分流、确保稳定”为基本原则，确保在岗人员能够妥善安排，平稳过度顺利实施市场化。

(1)保留原有管理岗位对我市范围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及各种车辆、设备、物资。如因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从事服务活动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导致甲方被追责或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

(3)项目运营期间，因资产报废或经营需要等原因需重新购置或增添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采购。

八、特殊要求：

1、如遇到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临时任务，增加工作量的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期间产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甲方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附件一 城市清雪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清雪面积：市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面积 2027828.2 平方米、次街背巷 20028.65 平方米、滨河道路 30000 平方米、公园广场 39379 平方米，合计 2117235.85 平方米。

二、具体明细

（一）城区主次干道清雪面积明细

阿勒泰市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路面（米）			人行道（米）		绿化带（米）		小计 平方米	路段具体位置
		长	宽	平方米	宽	平方米	宽	平方米		
1	桦林路	1152.4	12	13828.8	8	9219.2	8	9219.2	32267.2	环卫处大门——自来水公司
2	驼峰路	1482	14	20748	8	11856	8	11856	44460	少年宫——党校
3	金山北路	1122	12	13464	6	6732	6	6732	26928	地区哈中——水泥厂
4	金山路	1470	14.1	20727	16	23520	0.3	441	44688	地区一中——人民商场
5	金山后街前进巷	1300	9.2	11960	4	5200			17160	一道巷——电大
6	园艺厂路	450	5	2250			6	2700	4950	
7	金山一道巷	77	7.3	562	1	77			639	
8	金山二道巷	94.5	6.2	586	2	189			775	
9	金山三道巷	111	7	777	4	444			1221	
10	金山四道巷	132	6.4	845	4	528			1373	
11	金山五道巷	161	6.4	1030	4	644			1674	
12	金山六道巷	161	6.4	1030	4	644			1674	
13	金山七道巷	161	6.4	1030	4	644			1674	
14	金山八道巷	161	6.4	1030	4	644			1674	
15	金山九道巷	161	6.4	1030	4	644			1674	
16	金山十道巷	161	6.4	1030	4	644			1674	
17	文化路	1335.1	11.8	15754	16	21360	0.3	401	37515	四大队——供销社
18	文化路四道巷	291.5	10.6	3090	2	583			3673	含河边路
19	文化路五道巷	180.2	6.6	1189	2	360			1549	
20	文化路六道巷	290	6.6	1914	2	580			2494	含河边路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21	文化路七道巷	290	6.6	1914	2	580			2494	含河边路
22	文化路八道巷	180.2	6.6	1189	3	541			1730	
23	文化路九道巷	180.2	6.6	1189	4	721			1910	
24	文化路十道巷	180.2	6.6	1189	4	721			1910	
25	解放北路	3581	15	53715	1	3581	8	28648	85944	天颐堂— —三中— —兴隆市场
26	解放路	1185	22	26070	30	35550	6	7110	68730	人民商场— —彩虹桥
27	防洪渠	1800	11	19800	12	21600	10	18000	59400	八一桥头— —小车间
28	解放南路	2619	18	47142	8	20952	8	20952	89046	地区二中— —管理站
29	公园路	1198.1	22.8	27316	8	9584	6	7188	44088	金桥— —电厂坡
30	团结路	1828	18	32904	25	45700	8	14624	93228	电厂坡— —管理站
31	矿山路（直巷）	1350	8.5	11475	7	9450			20925	康正 9 号楼— —园丁小区
32	巷道（1）	135	6	810	6	810			1620	119 路口— —康正 9 号楼
33	巷道（2）	125	6	750	4	500	3	375	1625	地区法院路口— —康正 7 号楼
34	巷道（3）	350	6	2100	4	1400			3500	706 大门— —恰秀路口
35	巷道（4）	120	6	720	3	360			1080	707 市场— —园丁小区
36	团结南路（1）	1253	20	25060	10	12530	6	7518	45108	管理站— —体育馆红绿灯
37	红墩路（1）	737	20	14740	14	10318	8	5896	30954	畜牧学校三岔口— —技校
38	红墩路（2）	2000	20	40000			8	16000	56000	技校— —赛马场
39	环城路	1800	16	28800	4	7200	8	14400	50400	师范路口— —三中路口
40	华亭路	300	11	3300	6	1800	6	1800	6900	市委路口

阿勒泰市 2024 年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清雪）

										一三矿桥头
41	民族路	350	15	5250	7	2450	7	2450	10150	文化活动中心—银水桥头
42	惠民路	450	11	4950	8	3600	8	3600	12150	泰运小区—体委路口（含统建路）
43	建桥路	600	20	12000	10	6000	3	1800	19800	客运站—制毡厂路口
44	团结南路（2）	3500	15	52500	10.5	36750	14	49000	138250	体育馆红绿灯——恰秀路口
45	额尔齐斯路	3000	15	45000	6	18000	14	42000	105000	望湖街路口——团结南路
46	迎宾路	3500	15	52500	10.5	36750	14	49000	138250	南区指挥部——地区二中红绿灯
47	阿勒泰路	3000	15	45000	6	18000	10	30000	93000	望湖路路口——团结南路
48	恰秀路 1 路	4200	16	67200			14	58800	126000	隧道口——南区指挥部
49	恰秀路（2）	9000	16	144000			14	126000	270000	南区指挥部——飞机场
50	望湖街	1600	15	24000	10.5	16800	14	22400	63200	团结南路——恰秀路
51	山水街	1300	15	19500	20	26000	14	18200	63700	团结南路——恰秀路
52	建业街	1500	15	22500	10.5	14700	14	19600	56800	团结南路——恰秀路
53	托尔海特路	1900	6	11400			14	23800	35200	南区指挥部——车管所
54	合计			959857.8		447460.2		620510.2	2027828.2	

（二）市区次街背巷清雪面积明细表

市区次街背巷路段面积统计表				
路段名称	路面（米）			路段具体位置
	长	宽	平方米	
金山后街前进巷	622	9.2	5722.4	一道巷——十道巷
园艺厂路	450	5	2250	
金山一道巷	77.1	7.3	562.83	
金山二道巷	94.5	6.2	585.9	
金山三道巷	111	7	777	
金山四道巷	132	6.4	844.8	
金山五道巷	161	6.4	1030.4	
金山六道巷	161	6.4	1030.4	
金山七道巷	161	6.4	1030.4	
金山八道巷	161	6.4	1030.4	
金山九道巷	161	6.4	1030.4	
金山十道巷	161	6.4	1030.4	
文化路五道巷	180.2	6.6	1189.32	
文化路六道巷	290	6.6	1914	
合计	2922.8		20028.65	

（三）城区公园广场清雪明细表

序号	路段	地点	面积（M ² ）
1	公园路	驼峰园	6520
2	公园路	虹桥广场	8000
3	解放路	金山广场	12000
4	银水路	银水广场	12859
		合计	3937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_____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_____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 付款方式

五、 服务考核办法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双方约定：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阿勒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

一、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相应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承诺一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及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若我方中标，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8、若我方中标，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9、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项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	范围及内容	暂定任务量	单价 (元)	单项小计 (元)	说明
冬季清雪、 除雪	市区市政道路、人行道、公园、桥梁、停车场积雪（南至高速公路路口、火车站，北至水泥厂桥，西至 216 国道 5 公里处	清雪面积：市区主次干道 2027828.2 平方米、次街背巷 20028.65 平方米、滨河道路 30000 平方米、公园广场 39379 平方米，合计 2117235.85 平方米，清雪后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			含车辆、设备、物资、所有环卫人员工资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电费等。
...

注： 1、总报价应包括完成上述服务内容需要使用的车辆、设备、物资，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法定税费、办公费、公众责任保险费、体检、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包括人员最低工资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和合理利润，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人员最低工资政策性调整），一旦中标，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4 近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等）

文件 9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近一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十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冬季清雪、除雪				
...					

1. “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无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需要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冬季清雪、除雪作业方案、管理组织机构配置、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财政局或采购办、公证处等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评审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经济类专业 6 人。

2.3.2 职能：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评审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评审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

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 3.4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 4.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未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11)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2)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 10 分，商务和技术部分 9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重大偏差审查表

序号	项目
1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代理人参加投标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9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1	没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2：经济标得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审表（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经验	6分	提供 2018 年以来承担过的清雪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须提供毕业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承诺	3分	1、承诺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本项目质量、人员安全等事件，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相关赔偿损失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承诺本项目所派人员进行相应服务时，不得出现无故不到岗、早退等情况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3、承诺按照本项目要求的作业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任务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管理人员仅符合采购需求最低要求（即 10 人）不得分，在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8 月-10 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设施设备	20	设备、车辆配置仅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一五.（二）、服务设备、车辆最低配置要求不得分，最低配置要求的车型中，每有一种车型比最低配置要求多一辆，得 0.5 分，最多得 20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资料（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或车辆行驶证或国有资产划拨批复（协议）扫描件）	
6	清雪、除雪作业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雪作业方案包括：清雪准备情况、清雪响应情况、清雪完成情况、安全作业情况、残雪拉运情况共 5 项内容。 上述 5 项内容描述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 6 分； 上述 5 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内容存在偏差，每一项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7	管理组织机构配置、管理制度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机构配置、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管理运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及管理运作流程科学合理得 6 分，否则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切实可行、目标明确具体得 2 分，否则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6	针对本项目拟定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方式、质量保证目标、质量考核体系共 3 项内容。 上述 3 项内容描述完整、合理可行、详细全面的，每一项得 2 分； 上述 3 项内容虽然进行了描述，但是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每一项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10	安全生产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包括：安全制度、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共2项内容。 上述2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详细全面的，每一项得2分； 上述 2 项内容虽然进行了描述，但是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每一项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11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强得5分，否则得3分，未描述不得分。	